

喀喇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喀政办发〔2025〕18号

喀喇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管理办公室、各部委办局中心、各人民团体:

为贯彻落实《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》、《赤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、《赤峰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》、《喀喇沁旗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文件要求,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,

促进旗政府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经旗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喀喇沁旗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。

各有关部门和地区要严格按照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开展前期工作，做好档案资料整理和法治政府建设智能化一体平台录入工作，并适时提请旗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列入清单管理的决策事项须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。

附件：喀喇沁旗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喀喇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30 日

喀喇沁旗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计划完成时限	决策承办单位
1	喀喇沁旗殡葬服务项目定价方案	2025. 6. 30	旗发改委
2	喀喇沁旗农村饮水安全工程	2025. 10. 30	旗水利局
3	喀喇沁旗 2024 年老旧小区（增补工程）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	2025. 9. 30	旗住建局
4	喀喇沁旗革命烈士陵园及公墓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	2025. 7. 30	旗住建局
5	锦山城区河南街道防洪排涝建设工程	2025. 7. 31	旗住建局
6	喀喇沁旗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关事宜	2025. 12. 31	旗农牧局
7	国道 111 线小卡拉（蒙冀界）至赤峰段公路工程（喀旗段）项目	2025. 8. 31	旗交通运输局